

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

医科人便函〔2018〕15号

关于落实《院校关于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的有关通知

各所院：

根据《院校关于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医科人发〔2018〕108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精神，为做好院校博士后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用合同/工作协议

1. 在博士后办理完毕进站手续1个月内，所院须与博士后签订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，并向院校人力资源处提交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，作为院校资助的依据。

2. 在2018年1月1日至《意见》印发之日前已经办理进站手续的博士后，若所院和合作导师同意按照《意见》规定的待遇标准对博士后进行资助，并从进站之日起补发相关待遇，由所院于2018年5月31日前出具正式公文并补提交聘用合同，院校可按照《意见》规定的待遇标准进行资助。

二、同行专家评议

1. 除长学制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、人文社科类博士毕业生和“临床医学博士后”培养项目招收的博士后以外，进站时原则上

要求至少有 1 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或被正式接受的论文。如不符合该进站条件，经本人申请，合作导师和所院同意，可提交《同行专家评议申请表》和博士学位论文（一式 3 份），由院校送 3 名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。

2. 实行“双向匿名”方式评阅。学位论文须按照匿名评审的要求，隐去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，并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作者信息的内容。至少 2 名同行专家同意推荐才可申请进站。

三、延期申请

1. 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期满，若确实因科研工作需要，经本人申请，合作导师、所院同意，院校审批，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可适当延长，在站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年。博士后须在合同或协议期满前 1 个月向院校人力资源处提交延期申请（一式 4 份）。延期在站期间，所院须与博士后续签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，博士后工资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住房等待遇由合作导师承担。

2. 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博士后人员，经所院和院校审批通过后，可根据项目期限和承担任务延长在站时间。

3. 根据全国博管办要求，在国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6 年。

